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2,932,217	1,963,837
已售商品成本		(1,675,562)	(1,262,790)
毛利		1,256,655	701,047
其他收入		13,518	7,568
其他損益		11,823	11,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137)	(330,451)
行政開支		(157,814)	(131,7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889)	5
財務成本	5	(4,244)	(8,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8,912	249,452
所得稅開支	6	(51,567)	(21,408)
年度溢利		617,345	228,04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7)	10,7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
重新分類調整：			
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匯兌差額		(1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將公平值 收益轉撥至損益		-	(33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65)</u>	<u>10,445</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616,780</u>	<u>238,48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5,799	223,509
少數股東權益		11,546	4,535
		<u>617,345</u>	<u>228,044</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5,234	233,745
少數股東權益		11,546	4,744
		<u>616,780</u>	<u>238,489</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85.09</u>	<u>31.6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762	480,866	398,898
投資物業		22,914	21,159	19,579
土地租賃出讓金		98,888	45,761	45,511
無形資產		1,60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5	2,039	3,616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995	–	–
遞延稅項資產		280	473	220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已付按金		–	4,54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6,281	715	23,777
		<u>665,881</u>	<u>555,558</u>	<u>491,60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16,608	214,740	232,136
貿易應收款	10	192,916	148,398	171,56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	97,730	50,521	72,715
土地租賃出讓金		2,134	1,023	996
可供出售投資		–	–	3,524
衍生金融工具		14,711	23,651	41,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1	3,5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460	229,325	37,126
		<u>1,003,090</u>	<u>671,189</u>	<u>559,068</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167,305	116,218	130,7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188,229	112,246	106,385
應付董事款項		-	5,554	3,570
應付稅款		10,108	11,498	4,504
衍生金融工具		984	14,033	31,013
銀行借款	12	125,240	72,868	87,979
		<u>491,866</u>	<u>332,417</u>	<u>364,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224</u>	<u>338,772</u>	<u>194,8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7,105</u>	<u>894,330</u>	<u>686,4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1,960	77,533	67,167
遞延稅項負債		4,513	2,545	525
		<u>26,473</u>	<u>80,078</u>	<u>67,692</u>
		<u>1,150,632</u>	<u>814,252</u>	<u>618,7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526	266,480	266,480
儲備		861,106	537,765	346,99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0,632</u>	<u>804,245</u>	<u>613,470</u>
少數股東權益		-	10,007	5,263
權益總額		<u>1,150,632</u>	<u>814,252</u>	<u>618,7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之私有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除牌。透過公司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敏華投資」）及本公司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之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eston International」）以交換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雅典床具有限公司（「雅典床具」，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雅典床具集團」）之全部權益。雅典床具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控制。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敏華投資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直至附註2所述之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止，由敏華投資控制之Alina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於公司重組後，敏華投資成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已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雅典床具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交換股份形式轉讓予本公司（「公司重組」）。雅典床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上述交換股份日期，由敏華投資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的Weston International擁有30%權益。為收購有關權益，本公司發行合共57,616,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0,331,000股股份發行予敏華投資，而17,285,000股股份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於公司重組後，雅典床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一直為雅典床具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雅典床具集團的財務資料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合併會計之原則編製，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公司擁有敏華投資所持有雅典床具的70%權益，以及由余東環先生所持有雅典床具的30%權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止被視為少數股東權益。因此，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已重列，以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採納合併會計法對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按各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1,856,399	107,438	1,963,837
已售商品成本	(1,221,519)	(41,271)	(1,262,790)
毛利	634,880	66,167	701,047
其他收入	7,231	337	7,568
其他損益	11,069	–	11,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736)	(31,715)	(330,451)
行政開支	(115,399)	(16,356)	(131,7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5	–	5
財務成本	(8,031)	–	(8,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19	18,433	249,452
所得稅開支	(17,827)	(3,581)	(21,408)
年度溢利	213,192	14,852	228,04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13,192	10,317	223,509
少數股東權益	–	4,535	4,535
	<u>213,192</u>	<u>14,852</u>	<u>228,044</u>

附註：該等調整包括雅典床具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雅典床具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成為本集團一部份。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796	6,162	398,898	470,367	10,499	480,866
投資物業	19,579	-	19,579	21,159	-	21,159
土地租賃出讓金	45,511	-	45,761	45,761	-	45,7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16	-	3,616	2,039	-	2,039
遞延稅項資產	220	-	220	473	-	473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已付按金	-	-	-	-	4,545	4,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23,777	-	23,777	715	-	715
	<u>485,439</u>	<u>6,162</u>	<u>491,601</u>	<u>540,514</u>	<u>15,044</u>	<u>555,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393	11,743	232,136	197,631	17,109	214,740
貿易應收款	161,344	10,223	171,567	137,877	10,521	148,39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7,633	(4,918)	72,715	54,327	(3,806)	50,521
土地租賃出讓金	996	-	996	1,023	-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3,524	-	3,524	-	-	-
衍生金融工具	41,004	-	41,004	23,651	-	23,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531	-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0	7,546	37,126	195,086	34,239	229,325
	<u>534,474</u>	<u>24,594</u>	<u>559,068</u>	<u>613,126</u>	<u>58,063</u>	<u>671,189</u>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9,502	31,291	130,793	84,073	32,145	116,2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258	(20,873)	106,385	110,012	2,234	112,246
應付董事款項	–	3,570	3,570	–	5,554	5,554
應付稅款	4,012	492	4,504	11,156	342	11,498
衍生金融工具	31,013	–	31,013	14,033	–	14,033
銀行借款	87,979	–	87,979	72,868	–	72,868
	<u>349,764</u>	<u>14,480</u>	<u>364,244</u>	<u>292,142</u>	<u>40,275</u>	<u>332,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710</u>	<u>10,114</u>	<u>194,824</u>	<u>320,984</u>	<u>17,788</u>	<u>338,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0,149</u>	<u>16,276</u>	<u>686,425</u>	<u>861,498</u>	<u>32,832</u>	<u>894,3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7,167	–	67,167	77,533	–	77,533
遞延稅項負債	525	–	525	1,537	1,008	2,545
	<u>67,692</u>	<u>–</u>	<u>67,692</u>	<u>79,070</u>	<u>1,008</u>	<u>80,078</u>
	<u>602,457</u>	<u>16,276</u>	<u>618,733</u>	<u>782,428</u>	<u>31,824</u>	<u>814,2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6,480	–	266,480	266,480	–	266,480
儲備	335,977	11,013	346,990	515,948	21,817	537,76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2,457</u>	<u>11,013</u>	<u>613,470</u>	<u>782,428</u>	<u>21,817</u>	<u>804,245</u>
少數股東權益	–	5,263	5,263	–	10,007	10,007
權益總額	<u>602,457</u>	<u>16,276</u>	<u>618,733</u>	<u>782,428</u>	<u>31,824</u>	<u>814,252</u>

附註：該等調整包括雅典床具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以下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和內容之變動。

此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令本集團因應用合併會計法（見附註2）而追溯重列本財務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呈列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重新劃分（見附註4），並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有關修訂亦增加及修改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提供有關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反之，先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報告分類。

於以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以集團的營運單位（即沙發銷售及其他傢俬銷售）所提供貨品種類作基準。然而，就沙發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更為注重於出售沙發之客戶所在地。此外，已於本年度完成之公司重組涉及收購雅典床具集團（詳情見附註2），導致產生額外床上用品分部而須獨立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作出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出口銷售）	– 向中國以外之顧客製造及銷售沙發
沙發（中國（不包括香港）零售及批發）	– 透過自營店舖及分銷商，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製造及分銷沙發
沙發（香港零售及批發）	– 透過批發及自營店舖，於香港分銷沙發
床上用品	–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核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租金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上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60,441	556,950	121,436	193,390	-	2,932,217
分部間銷售	63,172	28,244	-	9,755	(101,171)	-
	<u>2,123,613</u>	<u>585,194</u>	<u>121,436</u>	<u>203,145</u>	<u>(101,171)</u>	<u>2,932,2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0,345</u>	<u>138,547</u>	<u>14,440</u>	<u>78,422</u>	<u>(20,325)</u>	701,429
利息收入						3,542
租金收入						2,473
匯兌虧損－淨額						(7,51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3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463
融資成本						(4,244)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45,2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89)
所得稅前溢利						<u>668,912</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64,811	368,736	113,183	117,107	-	1,963,837
分部間銷售	53,787	9,669	-	17,820	(81,276)	-
	<u>1,418,598</u>	<u>378,405</u>	<u>113,183</u>	<u>134,927</u>	<u>(81,276)</u>	<u>1,963,8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0,194</u>	<u>73,214</u>	<u>20,112</u>	<u>21,348</u>	<u>(266)</u>	254,602
利息收入						436
租金收入						2,722
匯兌虧損－淨額						(2,0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391
融資成本						(8,031)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15,14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5</u>
所得稅前溢利						<u>249,452</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中國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收益	(15)	-	(23)	124	86
折舊及攤銷	11,548	8,190	12,873	4,895	37,506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300	-	-	-	1,30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u>1,106</u>	<u>-</u>	<u>-</u>	<u>1</u>	<u>1,10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中國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收益	(126)	(87)	146	(81)	(148)
折舊及攤銷	10,927	11,741	12,977	1,609	37,254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020	-	-	-	1,0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624	9	8	-	3,641
	<u>3,624</u>	<u>9</u>	<u>8</u>	<u>-</u>	<u>3,641</u>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334,464	777,410
加拿大	188,040	113,810
中國(包括香港)	871,776	599,026
歐洲(附註)	392,885	348,614
其他(附註)	145,052	124,977
	<u>2,932,217</u>	<u>1,963,837</u>

附註：計入該兩個種類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澳洲及台灣。本集團並無呈列該兩個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零九年：無)。五大顧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5%(二零零九年：25%)。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床墊及床上用品)之收益在上文分部收益中披露。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信託收據貸款	9	1,3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235	6,711
	<u>4,244</u>	<u>8,03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6,873	10,6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498	8,404
	<u>49,371</u>	<u>19,06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36)	6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	(74)
	<u>35</u>	<u>58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61	1,767
	<u>51,567</u>	<u>21,40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國家主席令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統一為25%。現時獲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過渡期。現時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之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668,912	249,4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a)	110,370	41,1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86	4,08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	(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5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925	1,8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	3,157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付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968	1,008
根據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附註b)	(5,450)	(8,932)
在澳門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64,747)	(21,2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51,567	21,408

附註：

(a)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之溢利，加上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行政事務，故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之適用稅率。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16.5%。

(b)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及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50%之稅率減免。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及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之首個盈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7.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605,799</u>	<u>223,50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11,977</u>	<u>706,531</u>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港仙)	<u>85.09</u>	<u>31.63</u>

由於按附註2所述收購雅典床具之70%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40,331,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八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379港元	—	25,249
就二零一零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4029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之0.0266港元)	<u>268,400</u>	<u>17,721</u>
已付總金額	<u>268,400</u>	<u>42,970</u>

此外，於完成公司重組前之年度內，雅典床具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2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213,6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159,628	88,837	149,346
在製品	22,420	17,446	20,734
製成品	134,560	108,457	62,056
	<u>316,608</u>	<u>214,740</u>	<u>232,1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5,707	151,457	171,567
減：呆賬撥備	(2,791)	(3,059)	—
	<u>192,916</u>	<u>148,398</u>	<u>171,567</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54,284	21,215	44,306
按金	13,284	10,808	16,420
其他應收款	16,193	7,637	8,050
預付款項	12,067	8,971	3,93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	1,902	1,890	—
	<u>97,730</u>	<u>50,521</u>	<u>72,715</u>

附註：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而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超過365天（二零零九年：0-30天）。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11,131	79,172
31至60日	58,167	46,262
61至90日	19,649	17,503
90日以上	3,969	5,461
	192,916	148,398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貿易應收款結餘188,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8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4,8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5,000港元）之應收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27	2,235
61至90日	218	11,519
90日以上	3,969	5,461
	4,814	19,215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59	–
就貿易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107	3,641
	<u>(1,375)</u>	<u>(582)</u>
年末結餘	<u>2,791</u>	<u>3,059</u>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港元	<u>3,925</u>	<u>3,448</u>
其他應收款 港元	<u>432</u>	<u>54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u>167,305</u>	<u>116,218</u>	<u>130,793</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貿易存款	75,317	53,913	34,161
應計費用	97,713	49,481	64,05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3,969
其他	15,199	8,852	4,198
	<u>188,229</u>	<u>112,246</u>	<u>106,385</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8,665	98,060
31至60日	16,865	17,353
61至90日	763	468
90日以上	1,012	337
	<u>167,305</u>	<u>116,218</u>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港元	<u>5,495</u>	<u>4,550</u>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2,961	35,761
銀行透支	-	-	3,885
銀行貸款	<u>147,200</u>	<u>147,440</u>	<u>115,500</u>
	<u>147,200</u>	<u>150,401</u>	<u>155,146</u>

分析為：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87,200	51,940	56,000
無抵押	<u>60,000</u>	<u>98,461</u>	<u>99,146</u>
	<u>147,200</u>	<u>150,401</u>	<u>155,140</u>

應付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5,240	72,86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1,960	64,40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3,126
	147,200	150,40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125,240	72,868
	21,960	77,53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加上介乎1.25%至2.75%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上1%釐定。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信託收據貸款	—	6.8
銀行貸款	2.5	5.1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47,200	147,4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根據出口與國內銷售明細分析）

	收入 (港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沙發出口收入	2,060,441	1,364,811	51.0%	70.3%	69.4%	39.7%	28.6%
沙發國內收入	556,950	368,736	51.0%	19.0%	18.8%	43.2%	44.7%
床上用品國內收入	193,390	117,107	65.1%	6.6%	6.0%	64.5%	63.5%
香港零售和批發收入	121,436	113,183	7.3%	4.1%	5.8%	60.5%	63.4%
總計	<u>2,932,217</u>	<u>1,963,837</u>	<u>49.3%</u>	<u>100.0%</u>	<u>100.0%</u>	<u>42.9%</u>	<u>35.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總收入上升約49.3%至港幣約29.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億元），整體毛利率提升亦上升約7.2個百分點至約42.9%（二零零九年：35.7%）。整體收入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芝華士」品牌的大幅提升所致。

回顧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我們新增了超過170個出口客戶。此外，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消費者信心的回升，集團取得了更好的出口銷售業績，達至港幣約20.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6億元），隨著更多的新零售網點在中國的設立，國內的銷售額也增長了約51%，達到驕人的港幣約5.6億元。

床上用品中國的銷售也有出色表現，躍增65.1%至港幣約1.9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億元），這主要增長來自于銷售數量的增加，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2萬套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1萬套，同時平均銷售價格也有所提高，有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港幣3,6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港幣4,800元。

收入分析（按地區銷售收入分析）

(港幣千元)	中國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750,340	1,334,464	392,885	188,040	121,436	145,052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485,843	777,410	348,614	113,810	113,183	124,977

芝華士品牌的銷售增長情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改變(%)
收入 (港幣千元)	304,713	173,486	75.6%
於三月三十一日自營店鋪數目	74	44	68.2%
單店平均收入 (港幣千元)	4,118	3,943	4.4%

注：單店平均收入指于本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

芝華士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改變(%)
銷售數量 (套)	406,900	288,100	41.2%
平均售價 (港幣)	6,325	6,100	3.7%
毛利率(%)	41.3%	33.9%	7.4%

芝華士品牌沙發的銷售收入上升51.4%至港幣約26.6億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7.6億元)，佔總收入的約90.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了約41.2%至406,900套 (二零零九年：288,100套)，總平均售價也上升了約3.7%至港幣6,325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6,100元)，總平均售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內市場平均售價增加約14.9%，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9,400元增加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800元，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也相應上調約3.6%，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5,500元增加到二零一零年的港幣5,700元。

回顧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33.9%提高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3%，主要由於總平均售價由港幣6,100元提高到年內的港幣6,325元以及原材料如皮革，金屬及海綿價格分別下降了約8.7%，15.0%及1.8%。

國內沙發銷售收入 (自營比較分銷商)

零售類型	二零一零年店數	二零零九年店數	改變(%)
自營零售店	74	44	68.1%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222	221	0.5%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改變(%)
原材料耗用	1,515,465	1,135,161	33.5%
折舊及攤銷	19,903	14,990	32.8%
員工成本	134,634	99,126	35.8%
其他	5,560	13,513	(58.9)
總計	<u>1,675,563</u>	<u>1,262,790</u>	<u>32.7%</u>

回顧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同比增加了約32.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並經本集團營運規模經濟擴大及皮革、金屬及海綿價格分別下降了約約8.7%、15.0%及1.8%而被部分抵銷所致。

銷售和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比同期港幣約3.3億元上升約35.9%，達到港幣約4.5億元，其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及出口銷售的增加，表現在

- (a) 運輸，港口及海運費用增加了約港幣6,683萬元，達到約港幣2.4億元。
- (b) 由於銷售增加而致的銷售員工薪水及佣金增加了約港幣2,956萬元，達到約港幣6,136萬元
- (c)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增加約港幣3,776萬元，達到約港幣8,304萬元

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同期原因約港幣1.3億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的港幣約1.6億元，增加了約19.8%，主要原因是：

- (a) 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在員工薪金，補貼及其他員工有關費用增加了約港幣1,146萬元達到約港幣5,378萬元。
- (b) 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使得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總和由同期的約港幣969萬元增加約港幣1,997萬元或206.1%致約港幣2,966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年內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失約港幣189萬元，主要來自于惠州市傲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攤佔損失約港幣204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年內比同期的約港幣803萬元減少約港幣379萬元，達到約港幣424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的下調。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為約港幣5,157萬元，與同期的約港幣2,141萬元增加了約港幣3,016萬元或140.9%，主要由於淨利潤的增加及個別國內附屬企業稅率的增加。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率

本年度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1億元，相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2億元上升約港幣3.9億元或171.0%。另外，本集團的淨利率亦較去年同期的11.6%上升至21.1%，主要變化是由於銷售數量的增加，銷售單價的提高以及部分原材料價格相對下將。

股息

由於集團的業務增長強勁及財務狀況穩健，並由於業務增長比預期優勝，董事會宣派全年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以回報股東，全年派息比率約為35%。

營運資金

我們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總括來說，我們有能力從日常運作產生足夠資金來支援目前的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展。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大型融資計畫，不過不排除集團在資金盈餘的情況下，可能會使用短期銀行借貸融資和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不曾或預計有任何困難履行我們借貸的義務。截止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約港幣3.8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2）。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8%，此乃將總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總和計算。

存貨減值損失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存貨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減值損失

本年度，集團提取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約港幣111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4萬元）。

資產抵押

本年度，集團有部分由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為抵押的銀行借款，這些資產的帳面價值約為港幣3,145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和收購

除附註2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對象及與國際傢俱零售商共同努力發展業務合作等商機，以增加股東回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6.8億元。參照本公司補充招股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i)設立25個傢俱店，(ii)在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iii)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設施，(iv)增加「芝華士」及「愛蒙」品牌店的數量以及(v)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

截止目前，我們還未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預期將會使用(i)約港幣1.3億元於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ii)約港幣1.3億元於江蘇吳江項目，(iii)約港幣0.8億元於增加「芝華士」及「愛蒙」品牌店。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5,655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76位）

本集團會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的認識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將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成員主要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陳華敏女士，李德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組成。概無任何成員現時為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外聘核數師的成員。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及規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有關為了確定獲派本公司將予派付股息之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或前後公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李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